

江苏省震泽中学食堂餐饮服务管理政府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江苏省震泽中学食堂餐饮服务管理

采 购 方：江苏省震泽中学

供 应 商：苏州悦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震泽中学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
区（太湖新城）松陵街道庞杨路 1750 号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鲈乡南路
1433 号

乙方（供应商）：苏州悦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核准江苏省震泽中学食堂餐饮服务管理
（JSZC-320509-SZHS-G2026-0009）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汇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
行本项目政府采购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
相关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一）中标通知书；
- （二）乙方投标文件；
- （三）招标文件；
- （四）乙方在评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五）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采购内容：江苏省震泽中学食堂餐饮服务管理

（一）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工作内容及要求：

食堂实行一日三餐制，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为师生提供日常用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套餐、
风味，若遇甲方承办各类活动、赛事或其他特殊情况，乙方必须配合做好相应的供餐工作。

用餐情况：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教学安排开展供应，于开餐前 10 分钟完成准备工作，供应期间不
出现断餐的情况。

1. 学生用餐：

为走读生（中餐，晚餐）、住宿生（早餐、中餐、晚餐）提供多品种菜品，供学生自主选择，
其中早餐一般不少于 10 个品种，中餐、晚餐菜品种类至少有 4 个大荤、4 个小荤、4 个素菜、1 个
汤（免费），伙食收费标准由甲方根据相关政策和流程最后确定。

2. 教职工早餐不少于 10 个品种自主选择，教职工中晚餐：为教职工（中晚餐）提供多种菜品，
供教职工选择，其中中晚餐菜品种类至少有 3 个大荤、3 个小荤、3 个素菜、1 个汤（免费），伙食
收费标准由甲方根据相关政策和流程最后确定。

3. 其他要求：

3.1 餐具用品：做到卫生、洁净、消毒；餐室（厨房）无蝇、无虫等。

3.2 伙食调剂恰当，味道可口，品种花色多样。

4. 各餐次品种要求：

4.1 早餐：中、西式点心，粥、饮品等。

4.2 午餐、晚餐：基本大伙和特色风味。

4.3 小荤需含肉类或蛋类，免费汤的固体含量不低于 10%。

4.4 就餐人数和餐菜种类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增减，以甲方管理人员通知为准。

4.5 有临时或重大活动以及相关部门领导检查等，需要加班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

4.6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安排的其他工作，如：每年若干次的全校大扫除和一次教室课桌椅搬运

4.7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无条件地完成如市场监管局、卫健委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各种检查，准备好各种台账，确保甲方食堂年终考核的成绩优秀。

4.8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确定价格、结算方式与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中标优惠率 A：0.2%。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内中标服务费优惠率 A 不变。

3. 结算方式：

当月食堂餐饮管理费包含食堂餐饮管理服务费 F、食堂餐饮管理考核费 K。其中：食堂餐饮管理服务费 $F=S \times 0.27$ ，食堂餐饮管理考核费 $K=S \times 0.04$ 。S 为食堂当月主辅食材总支出。

食堂主辅食材支出（S）占同期食堂总支出的比例应保持在 75%以上。在保证食堂正常运营的前提下，食堂餐饮管理费、低值易耗品费用、劳保费用等支出不得超过食堂总支出的 25%。在食堂运营过程中，如有亏损，江苏省震泽中学有权从食堂餐饮管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

当月实际食堂餐饮管理=当月实际食堂餐饮管理服务费+当月实际食堂餐饮管理考核费

当月实际食堂餐饮管理服务费：食堂餐饮管理服务费 $F \times (1-A)$

当月实际食堂餐饮管理考核费：食堂餐饮管理考核费 $K \times (1-A) \times B$

（说明：A 为供应商最终的中标报价优惠率；B 为师生满意度调查均分对应的考核费折扣）

4. 支付方式：

4.1 当月实际食堂餐饮管理费（含当月实际食堂餐饮管理服务费和当月实际食堂餐饮管理考核费）按月发放，甲方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个月食堂餐饮管理费清单发给乙方确认，确认无误后甲方核算当月实际食堂餐饮管理费，乙方于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甲方于每月 2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个月实际食堂餐饮管理费。

注：考核费折扣 B 由师生满意度调查得分决定（师生满意度调查问卷详见附件）：

4.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乙方结算相关费用时需提供合格的发票。

4.3.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食堂管理考核：

1. 考核标准说明：在服务期限内，学校考核分两类：

一是每月进行考核，由学生和教师满意度调查问卷（见附件）组成。师生满意度 70-80（不含）分，当月实际食堂餐饮管理考核费折扣 B=85%；80-85（不含）分，当月实际食堂餐饮管理考核费折扣 B=90%；85-90（不含）分，当月实际食堂餐饮管理考核费折扣 B=95%；90 分及以上，当月实际食堂餐饮管理考核费折扣 B=100%。当<70 分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制定整改计划并限期改正，无法限期改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赔偿责任。

二是江苏省震泽中学管理人员随机抽查（见附件）。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当月食堂餐饮管理费每分扣除 500 元。考核总分 70 分以下江苏省震泽中学有权终止合同；如果抽查发现问题，按处罚细则，当月食堂餐饮管理费扣除相应金额，江苏省震泽中学开具整改意见书，情节严重且引起一定后果的，江苏省震泽中学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聘餐饮服务公司。同时，甲方将按相关规定追究供应商责任，情节严重的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1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定，确因乙方原因导致食物中毒、食品安全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及社会影响的。

2.2 经消防安全部门鉴定，确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火灾等事故，并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

2.3 乙方服务过程中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相关部门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2.4 经查实，乙方将部分服务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2.5 经查实，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向甲方、学校人员有行贿行为或司法机关认定有犯罪行为的。

2.6 有关职能部门对甲方食堂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认定达不到 B 级（或同等级别）的。

2.7 一年之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被处以两次及以上责令改正，警告或较重罚款或责令停产停业的或吊销许可证或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构的。

2.8 乙方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名单的。

2.9 拒绝、阻挠有关部门检查或暴力抗法的。

2.10 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的，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2.11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得到甲方同意私自中断服务的。

2.12 乙方未履行投标报价时的一切承诺的。

（四）合同履行期限：

壹年，本合同自 2026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止。

二、服务质量与考核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服务，满足采购文件中所列全部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并由甲方按照具体项目要求进行考核。对未按规定提供服务或者部分服务不合格的，视具体情况按比例扣除。

三、项目履约验收

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原材料采购，确定饭、菜价格，审核每周菜单，建立食堂收支专用台账，独立核算，每月出具报表，自负盈亏，学校委派专人负责财务和阳光平台。

2. 审定乙方拟订工作方案、管理制度，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提供食堂内所需炊事设备及餐饮用具，提供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设施的维修及日常保养服务。

4. 统一负责提供食堂窗口 IC 卡刷卡机及 IC 卡充值、结算服务，保证网络的正常使用。卡机、设备维修由甲方负责，因乙方人为造成损坏的，则由乙方负责费用及维修。

5. 承担厨房工程类的非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维修费用。

6. 承担安排厨房油烟管道清洗、消杀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承担水电气等费用。

8. 乙方聘用钟点工、小时工的，则甲方按相应人数及工作时间折算其人员配置。

9. 乙方根据食堂管理状况可以更换相关管理人员，但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备案。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制订工作方案、管理制度。

2. 乙方须按照合同条款、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所作的承诺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3.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配合学校做好食堂运营相关证照的申领工作，如食品经营许可证。

4. 乙方在实施项目中的人身安全及工伤或意外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应对其履行本合同开展的管理或培训或其他任何活动中因乙方过错造成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负相应法律责任。

5. 乙方协助甲方对每日食堂费用开支进行统计，配合做好成本核算。

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苏州市中小学学生集体用餐管理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把食品安全卫生质量关，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监督检查。

7.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各类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的培训与管理，严把员工素质关，做到管理规范化、服务标准化，杜绝食品安全卫生责任事故的发生。若因乙方的加工制作、安全卫生等问题所引发的责任事故，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出现食物中毒等严重食品安全卫生问题并造成严重后果及社会影响的罚款 10-15 万元，且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与成交单位所签订的服务合同。（上述承担违约责任的费用甲方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8. 负责提供适口、新鲜、卫生的膳食和热情的服务，同时严格控制主辅料的搭配及调味品的使用和管理，有效利用原材料，杜绝浪费，以降低成本。

9.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稳定食堂员工队伍，不得拖欠克扣员工应有待遇，确保职工的相关权益。如发生债权、债务纠纷和工伤等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0. 做到节约使用食堂水、电、气及易耗品，降低能耗，减少浪费，建立节约奖惩机制。

11. 负责制定服务期内厨、灶、餐用具及水、电、气等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计划，配合甲方做好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合同期间，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设备、设施及餐饮用具损坏、丢失的，则由乙方自己负责维修或赔偿。合同期结束时，乙方交还给甲方的设备必须完好可用，否则须进行相应赔偿。

12. 负责服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用电安全、操作安全，杜绝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若因乙方人员操作过失等因素引发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13. 做好服务范围内的清洁卫生工作，食堂内外环境工作，餐厨垃圾及时装桶密封送至学校指定垃圾房，做到工完场清、日产日清。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料（如包装物、废菜叶等），不出现浪费、污染等情况。

14. 乙方统一提供食堂员工所需的工作服装、帽子和工牌，样式应经甲方同意。

15.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办公用房及管理全部档案资料等。

16. 乙方人员使用的如口罩，一次性手套，胶鞋，工作服、帽子等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17. 乙方承担食堂各低值易耗品的支出。

（三）其他约定

1. 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1 乙方所有从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乙方所有厨师必须持有相关厨师上岗职业证书。

1.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开展服务。

1.3 如上级部门、领导及家委会来检查，书面提出违反卫生要求的，乙方须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整改到位。

1.4 乙方所有从业人员不得私拿食堂物品、食品。

1.5 乙方所有从业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不得收取现金。

五、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逾期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实际损失情况由乙方弥补甲方损失。

2.2. 如中期验收合格后，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逾期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实际

损失情况由乙方弥补甲方损失。

2.3.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六、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甲方因管理职能依法转变的除外。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合同须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6.7.20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吴研芳

电话：

开户银行：

日期：2026.7.20